

中正預校運動場地設施管理使用規定

壹、目的

為妥善管理維護本校體育場館，發揮附屬設施功能，並鼓勵本校教職員工生閒暇時從事正當休閒運動，增進身心健康均衡發展，以提昇運動風氣，特訂定本管理辦法。

貳、適用範圍

- 一、本校的運動場地，係指室外：籃、排球場、網球場、壘球場及羽球場，主要提供體育教學，學校體育競賽，代表隊訓練及師生體育性社團活動。在不影響前述活動，於開放時間得提供校內教職員工生及校外使用。
- 二、各場館供體育正課、學校主辦之體育活動、運動校代表隊訓練之用，另經本校核准之各項活動，得適度開放借用。其優先順序如下：
 - (一)體育正課。
 - (二)學校主辦之體育活動及選手訓練。
 - (三)經本校核准之校外（校際）體育活動。
 - (四)校內運動性社團。
 - (五)校內教職員、官、士、兵及學生。
 - (六)認養單位。
 - (七)校外團體。

參、使用規定

- 一、體育教學、校辦體育競賽，代表隊訓練及師生體育性社團活動之場地，須經體育組安排使用時間，由任課教師、指導教師或主辦比賽單位負責管理。
- 二、校內單位團體借用場地舉辦體育活動，儘量利用開放時間（競賽預賽於室外場地，決賽於室內場地舉行為原則）。校外單位團體借用場地僅可利用週六及假日，同時須提出申請獲本校核准後，經體育組排定時間，始得使用。
- 三、本校教職員工官士兵生可憑服務證或學生證於開放時間進入使

用。教職員工官士兵眷屬（直系血親）憑戶口名簿（或影印本），校友或本校退休人員憑校友證或退休證於開放時間使用。

四、本校僅壘球場，可在假日依申請規定向本校申請使用。

五、使用運動場地設施者，應自備球具、器材等用具，並遵守場地管理規定。

肆、羽球場、壘球場、網球場使用規定

一、開放時間：

(一)壘球場：星期六、日上午 08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 時。

(二)羽、網球場：每星一至星期五 1700 至 2030 時；星期六、日 0900 至 1730 時；中午 1150 至 1400 為休息時間。

(三)室外籃、排球場：星期六、日 0900 至 1730 時。

(四)游泳池：每星一至星期四 1700 至 1750 時。

二、申請方式：

(一)足球場及壘球場：

1.需以團體方式於使用前之上班時間內至體育組申請。

2.每日申請隊數區分上、下午各以 2 隊且每隊 30 人為限，以提出申請時間先後順序排定，一次申請僅可提出一次使用權，至使用日後得再次申請，並附上隊員名單及醫院身體檢查健康證明切結書(申請表及切結書格式如附件)，資料不全者不得進入。

(二)羽球場、網球場及游泳池：僅提供本校官士兵教職員工生及其眷屬、校友與本校退休人員使用，不對外開放。

(三)室外籃、排球場：依本校假日開放規定，可自行使用。

三、終止或改期：借用單位團體如需終止使用或改期使用，應於原定使用日之 3 日前向體育組辦理，未辦妥終止或改期借用手續而未使用場地將列入觀查名單於一個月內不得再次申請。

四、借用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強制禁止使用。

(一)有損本校校譽者。

(二)違背活動宗旨或社會善良風俗者。

- (三)從事私人或個人利益活動者。
- (四)有損壞場地建築及設施者。
- (五)使用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逕行更改轉讓者。
- (六)其他有違反本要點之情事者。

伍、一般規定

- 一、場地借用單位人員須檢附體檢報告，區分如次：非本校現役軍職人員檢附國軍醫院年度體檢表影本；民間其他人員，檢附年度體檢表影本，須針對心電圖、胸部X光（肺結核）、高血壓等項目實施檢查，無上列項目者，不得使用運動場。
- 二、借用單位應負責所借場館設備、器材之完整與清潔維護（包含廁所），於人員離開前由借用團體負責人陪同，由本校派人清查無誤並清潔後始可離開，經檢查未達清潔標準，而未加強改進，借用單位3個月不得再申請，若遇損壞應負責賠償及修護之責。
- 三、進入本校嚴禁吸菸、嚼食檳榔及亂丟垃圾，若經警告仍未改正，本校將強制申請單位停止使用本場地，且二個月內不得申請。
- 四、借用團體進入校區，須統一於大門會客室前將人員集合到齊，由衛兵司令清查無誤後，始可統一進入球場，未集體進出者，當日不得進出。
- 五、進入本校按校內行車規定停放，機車僅能停放大門兩側停車格，汽車可停放球場附件停車格，並確依校內行車速限行駛，若經訓正仍未減速，兩個月不得開車進入本校，僅可步行進入。
- 六、進入校區不得使用手機定位、拍照、上傳等功能，若經發現，該團體永久不得申請本校場地使用。
- 七、借用單位於借用各場館期間必須備妥簡易急救器材(急救箱)，並自行辦理相關保險事宜，若不慎發生意外，應由借用單位自行負責，本校不負任何責任。
- 八、為顧及安全，各場館一律嚴禁燃放鞭炮及施放煙火，違者報警取締，如造成意外傷害，違者暨借用單位應負刑責並賠償之。
- 九、大陸及港澳人士不得進入本校，若經發現，將強制該團體停止使

- 用本場地，且永久不得申請，該團體亦不得更改他名申請。
- 十、使用運動場館如需變更或搬動附屬設備，應先徵得體育組同意，並於使用後回復原狀，如有違反前項規定者，得停止使用。
- 十一、本校如因特殊原因若遇環境消毒作業等事項必須收回運動場館時，得於前一日通知登記借用之單位，借用單位不得異議。
- 十二、凡違反本規定或未遵守本校人員之勸告者，得請其離場，情節重大者得取消使用資格。
- 十三、聯絡電話：體育組 077414188 轉 5531

中正預校體育場地借用申請表			
使用單位		申請人	
活動名稱		借用單位 負責人	(請簽章)
活動內容			
借用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 時 分 (星期)		
借用場地			
聯絡方式	住址： 電話：		
備註	1. 申請單位必須檢附人員名單以備查驗。 2. 人員進出必須出示國民身份證始可進入。		

人 員 名 冊					
編號	姓 名	身 份 證 字 號 (前三及後三碼)	編號	姓 名	身 份 證 字 號 (前三及後三碼)
01			16		
02			17		
03			18		
04			19		
05			20		
06			21		
07			22		
08			23		
09			24		
10			25		
11			26		
12			27		
13			28		
14			29		
15			30		

切結書

本人 生理健康，無宿疾，心理健全，精神正常，今依【中正預校體育場地設施使用規定】申請進入貴校運動，保證進入營區使用各項體育設施期間，恪遵下述管理規定：

- 一、進入本校不得與衛哨或值勤人員發生衝突，並按校內行車規定不得超速。
- 二、交通車輛依規定停放，車位不足時應自行於校外停放。
- 三、進入本校僅可使用本校申請區域，不得進入其他地區。
- 四、營內禁止使用手機定位及功能。
- 五、安全使用設施及器材，如有損壞照價賠償。
- 六、營內活動期間，若不慎發生傷亡等意外事件，一切賠償、損失均由產險公司及個人負責，家屬應放棄追訴求償權，不得有議。
- 七、本校因校務或其他因素有場地優先使用權，使用者不得異議。
- 八、違犯上述規定，依體育場地設施使用規定，依情節給予停止申請或暫停申請等作為。

特立此書，以茲為憑

立書人簽名：

蓋章：

身份證號：

聯絡電話：

保證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進 入 本 校 使 用 運 動 場 館 人 員 聯 絡 表				
申請人單位		申請人姓名		正面 2 吋正 面 相 片
身份證號		出生年月日		
辦公電話		行動電話		
住家電話				
聯絡地址				
緊急聯絡人 姓 名		電 話		
身分證件黏貼處(正面)		身分證件黏貼處(反面)		
承辦人		審查人		
保 防 官				